|  |  |
| --- | --- |
| **舟山市财政局** | **文件** |
| **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 |

舟财行〔2019〕30号

舟山市财政局 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关于

舟山市基层党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组织部，各功能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基层党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完善专项资金周期滚动管理，结合我市机构改革情况，现就《舟山市财政局 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舟山市基层党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舟财行〔2016〕72号）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市级基层党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周期延长至2019年。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开展定期评估，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适时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特此通知。

舟山市财政局 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

 2019年7月12日

 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发